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「情緒行為困擾特殊生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15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教師對常見情緒行為困擾特殊生之認識。
- (二) 提供導師面對情緒行為問題可執行的班級經營策略與行為訓練方向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## 四、研習場次及辦理地點：

- (一) 第1場：111年09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，辦理地點為江翠國小，本場次依課程內容優先錄取國小教師。
- (二) 第2場：111年11月02日(星期三)下午，辦理地點為頂溪國小，本場次依課程內容優先錄取國小教師。
- (三) 第3場：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，辦理地點為中山國中，本場次依課程內容優先錄取國中教師。

## 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薦派參加：由學校薦派初次擔任具情緒行為困擾特殊生或有本研習需求之國中、小普通班導師，請擇1場次參與。
- (二) 自由參加：各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開放本市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(三) 名額：錄取名額請參閱課程表，並優先錄取符合薦派資格之普通班教師。

## 六、研習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研習內容	講師	人數	地點	報名日期
09月21日 (星期三) 13:30-16:30	●認識 ADHD 學生之 特質及實證研究上有 效介入策略	特殊教育輔導團 黃裕惠老師 沙崙國小宋玉瑜老師	150	江翠 國小	09/14(三)前
11月02日 (星期三) 13:30-16:30		●班上有特殊生之班級 經營實務分享	特殊教育輔導團 黃裕惠老師 沙崙國小宋玉瑜老師	180	頂溪 國小

研習日期	研習內容	講師	人數	地點	報名日期
11月16日 (星期三) 13:30-16:30	● 常見情緒行為困擾特殊生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	中平國中鄭月寶老師 特殊教育輔導團 黃裕惠老師	120	中山國中	11/09(三)前

#### 七、研習時數：

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(教育部通報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)。

#### 八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日期前一週，額滿為止。報名時請於報名表「報名方式」欄位中，註明「學校推派」或「自行報名」以利審核。主辦單位保有審核錄取之權利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 
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- (二) 報名經錄取後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；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e-mail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，審核欄將列為「不錄取」。
  2. 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並核章掃描後e-mail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請假事宜(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搜尋下載)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- (三) 自行開車與會者，請將車子停於學校附近之付費停車場；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(四) 承辦學校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#### 十、敘獎：

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項第4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100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151-200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

次以5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201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